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无忧宝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bigcirc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4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5.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2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bigcirc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	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bigcirc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3 保险金给付	7.2 住院治疗
1.	1 合同订立	3.	4 诉讼时效	7.3 实际住院天数
1.	2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7.4 单次住院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5 癌症手术
1.	4 投保年龄	4. :	2 保险费率的调整	7.6 保单年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7.7 放、化疗
2.	1 基本保险金额	5.	1 合同终止	7.8 癌症治疗行为
2.	2 保险期间	5. :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9 毒品
2.	3 保险责任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2.	4 责任免除	6.	1 年龄错误	滋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6. 2	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1 现金价值
3.	1 受益人	7.	释义	7.12 有效身份证件
3.	2 保险金申请	7.	1 癌症	7.13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无忧宝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2011年12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无忧宝防癌疾病保险"简称"附加无忧宝防癌"。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无忧宝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无忧宝两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资料)、投保确认书暨合同签收回执、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 **效**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100,000元。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 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癌症关爱保险 在本附加 金 险人在我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年内,若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且未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您根据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年后,若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

癌症关爱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癌症住院津贴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年后,若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并因该癌症

在指定医院进行住院治疗, 我们按如下约定的金额给付癌症住院津贴:

癌症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2‰×实际住院天数。

单次住院给付天数累计以 180 天为限:该项责任的总给付累计以 1200 天为限。

癌症手术津贴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年后,若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并因该癌症

在指定医院接受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手术,我们对实际实施的每一次手 术,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癌症手术津贴。

每一保单年度内,癌症手术津贴给付累计以2次为限。

津贴

癌症放、化疗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年后,若被保 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并因该癌症 在指定医院接受放、化疗,我们对实际实施的放、化疗治疗,按基本保险金额 的 20%给付癌症放、化疗津贴。

> 每一保单年度内,癌症放、化疗津贴给付以1次为限;该项责任的总给付累计 以10次为限。

>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保险期间 届满后仍在继续**癌症治疗行为**的,我们继续承担前述癌症住院津贴、癌症手术 津贴以及癌症放、化疗津贴的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180 天。

癌症身故保险 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年后,若被保 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并因该癌症 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什癌症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 止。

2.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癌症(无论是否身故)或癌症治疗行为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外的其他医院发生癌症治疗行为:
- (2)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患疾病;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 体征,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项情形发生癌症治疗行为,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 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2)项情形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或癌症治疗行为, 且已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2)项情形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或癌症治疗行为, 但未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3)、(4)、(5)、(6)项情形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或 癌症治疗行为,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 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 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 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 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 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癌症关爱保险金、癌症住院津贴、癌症手术津贴及癌症放、化 疗津贴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 2 在申请保险金(包括癌症关爱保险金、癌症住院津贴、癌症手术津贴、癌症放、 保险金申请 化疗津贴及癌症身故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癌症关爱保险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金、癌症住院 (1)保险合同;

津贴、癌症手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放、化疗津贴 申请

- 术津贴及癌症 (3) 我们指定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 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手术证明; 如有必要, 我们有 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癌症身故保险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指定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 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手术证明;
- (4)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 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 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 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 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 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 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 致。
- 4.2 保险费率的调 当我们厘定费率时采用的预定疾病发生率与实际疾病发生率发生偏离,足以影整 响保险费率水平的,我们将调整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的,将及时通知您。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的,可按本附加险条款"5.2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的约定申请解除合同。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 主险合同终止;
 -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

整前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若被保险人身故,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 合同同时终止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年内,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癌症,且未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约定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终止的,我们不退还主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5.2 您解除合同的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 手续及风险 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告知我们,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 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 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 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6.2 适用主险合同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条款

- (1) 犹豫期;
-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3)保险事故通知;
- (4) 宽限期;
- (5) 效力中止;
- (6) 效力恢复;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未还款项;
- (10) 合同内容变更;
- (11) 联系方式变更;
- (12)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₂M₃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癌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2 住院治疗 指被保险人因患疾病而入住我们指定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 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 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 7.3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住院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 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天数。
- 7.4 单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被保险人因同 一疾病或同一疾病的并发症而再次住院,且与前次住院间隔期间未超过30日, 视为同一次住院。
- 7.5 <u>癌症手术</u> 指被保险人因患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癌症,在医院住院部手术室内进行的以治疗癌症为目的、针对癌症病灶实施的切除手术。 从病变区域中取出小样本的细胞或组织用于诊断的任何活检、穿刺手术及其他诊断性手术、预防性手术、重建和康复手术均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赔付范围之内。 同一部位手术间隔期不超过 30 日视为一次手术。
- 7.6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7 放、化疗 指利用特殊设备产生的高剂量射线照射癌症部位,或按特定方案单独或联合应 用化疗药物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的生长繁殖的治疗方式。
- 7.8 **癌症治疗行为** 指本附加险条款"2.3保险责任"规定的被保险人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发生的住院、手术、放、化疗。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感染艾滋病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艾滋病 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1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 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 7.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 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